

法 制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

茲准參議院咨送議決參議院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五條前來合行公布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日

孫文印

內務總長程德全副署

參議院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四章 委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七章 選舉

第八章 彈劾

第九章 質問

第十章 建議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府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十四章 紀律及警察

第十五章 懲罰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十七章 經費

第十八章 附則

參議院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三以上派參議員到院即行開會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為止

第四條 參議院經議長提議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止開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

休會期中有緊急應議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為參議員但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一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二吸食鴉片者

三現役海陸軍人

四 現任行政職員及現任司法職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陳請審查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議長付院議決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應即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須提出委任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先有通知者委任狀得於日後補交

第九條 參議員既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院解散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辭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

第十二條 參議院認參議員辭職理由為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
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歲費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議長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參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免秘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八條 議長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均得出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

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二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辭職須提出理由書付院議決定但請假期間在

五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徇私情節經參議員十人以上提議得交懲罰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多數認為不稱職時即解職另舉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

第二五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參議員充之

第二六條 常任委員分設法制財政庶政請願懲罰五部各擔任審查本部事件由參議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之其各部員數由院議決定

第二七條 特別委員擔任審查特別事件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第二八條 常任委員得兼任特別委員

第二九條 凡被選或被指定為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長由本院選定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由各委員會互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一條 參議院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二日通知各參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三三條 參議院非有到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出席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四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表決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五條 參議院議決可否同數時應依議長之所決

第三六條 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三七條 凡未出席參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所議決之議案

第三八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畧三讀會之順序

第三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先期交議長通告各參議員

第四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方成議題得請議長付討論

第四三條 委員於議場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報告之拘束

第四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之要求

二 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五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速記錄議事錄決議錄惟秘密會議事件不得宣布

第四七條 參議院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一條 凡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二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場旁聽但得議決禁止

第五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四條 依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

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五條 施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候補人

第五六條 施行選舉以前由議長延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屆期臨場檢驗選舉票

第五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其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為無效

第五八條 選舉會投票既畢即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院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互選九人組

織特別法庭定期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答覆

第六四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到院答辯

但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六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符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一次

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

第七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七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七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七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到院發言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七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七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七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一條 參議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除事涉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八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會令其答覆

第八三條 參議院院內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護全院聽議長指揮

第八五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銷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八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交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

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八八條 參議員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言辭

第八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誹謗侮辱時得訴之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

相報復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始得宣告

第九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於公開議場謝罪

二、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言

四、除名

第九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

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九四條 參議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
提議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編製各種記錄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此外必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一百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一百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目如下

一 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三 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四 雜費及預備費

第一百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別以支給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按月制定預算表咨請財政部提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公衆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一人介紹即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日刊新聞報館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依各報館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日刊新聞報館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定其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券

第八條 頒給各報館之旁聽券須記其館名於券面

第九條 參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本人姓名記於券面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守衛從守衛指引就其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守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守衛按日查驗並附

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烟具等物

(二)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於地

(三)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先期或臨時議決禁止旁聽經本院揭示後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

退出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守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命守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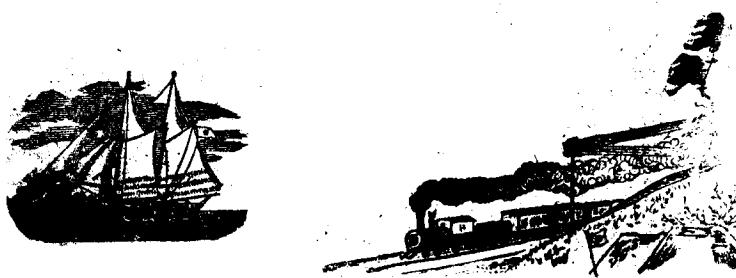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咨

參議院咨送議決參議院法文

參議院咨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茲由本院於本月二十七日常會議決參議院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五條合就繕錄全案咨請大總統查照希卽公布此咨

計咨送參議院法一件



(1264)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隨報附出

不另徵費

電報



北京袁大總統假軍統軍界統一聯合會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司令各報館鑒北京軍界
統一聯合會養電悉現在共和成立南北一家自應消除意見免啓猜疑努力同心爲中
華民國前途同謀幸福斷不致因從前意見之不同復存恩怨惟王遇甲易迺謙丁士源
徐孝剛等前在漢口濫殺無辜越出戰鬪範圍以外例如降兵數百王遇甲易迺謙以機
關槍慘殺之白髮老翁數齡稚子丁士源亦指爲漢奸縛樹槍斃停戰中徐孝剛親以海
軍大砲轟擊民軍鄉民無辜冤死者難以數計天怒人怨鬼哭神號凡有血氣者莫不痛
恨非因意見不齊抵抗民軍者可比暴戾如此實屬慘無人理此人道之罪人也王遇甲
等均係南產以南人而慘戮南人鄉里目爲戾氣婦孺不共戴天試問遇甲等得心快殺
之時亦曾有南人本是一家之感否此鄉黨之罪人也南北未經統一以前尙云意見歧

異及至共和宣布以後王遇甲等對於南方代表謾詆共和故意挑起南北恩怨其意何居此共和之罪人也以上三罪有一卽不能容於民國何況三罪俱備南方各界咸稱罪大惡極應行宣布死刑如仍舊委用將何以平服生者安慰死者竊恐意外之處不久發現誰將任其咎責會既云以國家爲先提自應爲民除害今反爲少數惡人辯護使數萬萬人之人心仍不能安南方之危局仍不能保竊惑焉貴會之名旣爲全國軍界統一會則南方軍界應有發言之權况四凶均屬南人事實在南見聞確實萬無誣讟之理請速將王遇甲等逐出軍界統一會不然南方軍界決不承認貴會南方軍界同人叩總統府代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爲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爲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
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職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申時報

新聞報

天鐸報

啟民愛國報
時事新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民立報分館

蕪湖 中國日報

廣州 天津

香港 民意報

舊金山

軍事報

中西報

大同報

中少報

自由新報